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遥感监管

采购单位：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8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2.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 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2星(含)以上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2星(含)以上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注册工程师资格(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3.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 网上下载

4、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9: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

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4、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

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海南省水务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海南省水务厅

联 系 人：侯女士

电 话：0898-6578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2A02 房

联 系 方 式：陈先生

电 话：0898-659599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水务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报价函收取：¥152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上述报价均指含税价，包含完成代理服务合同范围内事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乙方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300000.00 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

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伍仟元整）**。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 9 : 30 前用基本户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可能无法通过初步评审。

开户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3 2022 0001 8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独立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注明：“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磋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或采购人代表以及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			

	性、完整性	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6 量化评审

21.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包含资料收集、现场复核、工作路线等内容： 方案全面、完整，好的得 4-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1 分； 2、提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好的得 4-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1 分； 3、进度安排方案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2
2		对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提供对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内容： 1、对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全面的，得 7-11 分； 2、对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够全面的，有缺项得 3-6 分； 3、对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到位的或不提供的，得 0-2 分；	11
3		项目实施方案	对比各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人力投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 1、优得 6-9 分； 2、良得 3-5 分； 3、一般或无得 0-2 分；	9
4		质量服务保障	对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 1、优得 6-9 分； 2、良得 3-5 分； 3、一般或无得 0-2 分；	9

5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	<p>为便于向采购人就近提供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核查与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问题，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响应时间最快，得 5-7 分；</p> <p>方案一般、响应时间慢，得 2-4 分；</p> <p>方案差或不提供的得 0-1 分；</p>	7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p>根据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供应商全部响应用户需求书内容得 5 分，有一处不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p>	5
7	企业信誉及业绩	企业资质	<p>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p>	10
8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任意两年盈利的得 6 分，满足一年盈利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6
9			<p>企业具有无人机设备。每增加一台无人机得 2 分，此项满分共 6 分。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10			<p>供应商配备有水土保持(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测量(中级及以上职称)，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人员，以上各项人员配备 2 名(含)以上，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p>	6
11		项目业绩	<p>具有 2020 年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监测或设施验收工作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3

12		具有 2020 年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或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6
13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10% × 100（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0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JF2023-033

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
感监管

分组包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编号：HNJF2023-033）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3层12A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水务厅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项目编号： HNJF2023-033

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表
- 7、拟派人员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2、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编号：HNJF2023-033）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分组包号	无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位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2、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编号：HNJF2023-033）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项目编号：HNJF2023-033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供应商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用户需求内容：

1、项目背景

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要求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的总体要求，海南省水土保持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警，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要求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明确对各级地方政府《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等，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重要考核评估内容和技术手段。

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为我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及水土保持预防管理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以及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获得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为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开展海南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为海南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优质、高效、有序落实。

2、项目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提出：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办水保〔2023〕43号）中关于“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提出：持续深化遥感监管。组织开展覆盖全国范围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完善遥感解译判别、核查认定和问题销号标准，提升智能解译判别水平，强化对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认定、查处和整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密开展本省城全覆盖遥感监管。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3]6 号：水利部基于 2023 年 1-4 月份遥感影像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组织实施一次全覆盖遥感监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级遥感监管加密工作时错开水利部所用影像时段，避免出现重复解译情况。对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既要认定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的行为，更要核查其是否存在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水土流失未治理的情况。要将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纳入核查认定范围，重点核查现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对认定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活动，要督促其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认定及查处工作，12 月 31 日前要全面完成 2022 年度遥感监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和 2023 年度遥感监管发现问题动态清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 号）对覆盖全省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工作频次提出明确要求：2021 年起，中西部地区、东北三省、北京、天津和河北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其他省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3 次。

3、项目需求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主要通过应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现场核查，快速、准确、大范围获取地面生产建设项目扰动信息，整体掌握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状况。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对全省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活动水土保持是否合规进行判断，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通过成果的应用为后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支撑。

4、工作内容

（1）对 2023 年水利部下发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部级下发）；

（2）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 3 次卫星遥感监管加密工作，工作任务包括：采用最新遥感影像（2 米分辨率及以上）对全省项目水土保持进行遥感普查，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判定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省级加密）；

（3）根据普查结果及监管需求，筛选 2023 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作为重点，开展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掌握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变更等情况。

5、主要工作任务

（1）对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进行现场复核，

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

(2) 协调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的卫星遥感影像时相分布，开展覆盖全省 3 次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判别的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收集覆盖项目区域的遥感影像（2 米分辨率及以上），在完成影像预处理基础上，开展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结合现场复核工作，掌握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并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

(3) 重点项目现场核查

筛选 2023 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作为重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

(4) 调查成果的数据管理及信息服务

完成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用于支撑监管成果的整编、会商、综合分析等工作。

(5) 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6、提交成果要求

(1) 报告成果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成果报告。

上述报告成果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刻录光盘）5 份，印刷装订 5 份。

(2)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汇编图件与表格成果

上述统计图表成果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格式和 TIFF 格式电子图，提交光盘 5 份。

7、进度要求

2023 年 6-8 月：完成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进行现场复核等工作。

2023 年 7-9 月：完成 2023 年度省级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完成 2023 年度省级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二期和第三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

2023 年 6 月-2024 年 2 月：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上报系统（海南省）全年的数据运行维护工作。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 1、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2月28日前。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内容进行验收。